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1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
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1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1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李如明', the second is '郑琛', and the third is '王瑞芳'.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centrally below the other signatures.

2021 年 3 月 23 日